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62号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佳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2号文核准，公司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9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35.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4,997,35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6,960,21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8,037,130.75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11年4月15日止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04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公司共开设募集资金专户3个，其中：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79的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在黄岩农行设立了账号为19-915101040131161的专户和在黄岩工行设立了账号为1207031129045555555的专户仅用于《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以上账户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台州联化和江苏联化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区支行（以下简称“黄岩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公司的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黄岩区支行	19-915101040131179	募资专户	198,42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黄岩区支行	19-915101040131161	募资专户	449,617,130.75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045555555	募资专户	0.00	0.00
合计			648,037,130.75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9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524.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1 年：			38,71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 年：			4,700.19		
						2013 年：			19,490.96		
						2014 年：			3,622.14		
						2015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年产 300 吨淳尼胺、300 吨氟唑菌酸、200 吨环丙噻啶酸项目	年产 300 吨淳尼胺、300 吨氟唑菌酸、200 吨环丙噻啶酸项目	19,842.00	19,842.00	21,088.64	19,842.00	19,842.00	21,088.64	1,246.64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年产 300 吨唑草酮、500 吨联苯菌胺、300 吨甲虫胺项目	年产 300 吨唑草酮、500 吨联苯菌胺、300 吨甲虫胺项目	45,281.00	45,281.00	45,435.70	45,281.00	45,281.00	45,435.70	154.70	2012 年 6 月 30 日	

注：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大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 1,401.3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 2）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2015	2014	2013		
1	年产 300 吨淳尼 胺、300 吨氟唑 菌酸、200 吨环 丙啶啉酸项目	100%	9,352.00	9,774.34	4,022.61	0.00	13,796.95	是
2	年产 300 吨唑草 酮、500 吨联苯 菌胺、300 吨甲 虫胺项目	86%	12,580.00	11,747.26	10,713.35	11,777.58	34,238.19	是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说明，承诺效益指项目达产后的年均利润总额。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
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此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无此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此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3 日批准报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